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

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按中央有关消防救援管理体制改革部署,协调消防管理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政策法规和宣教科、应急和预案管理科、综合协调科、综合减灾救灾科、安全生产监管科（审批管理科）、执法一、二大队。下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广州市海珠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总值班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努力实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组织全区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压减全区安全生产事故；2. 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3. 规范我区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

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4. 强化我区基层防汛物资储备以及三防应急抢险能力，对辖区内发生城市内涝等险情及时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5.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我区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水平。

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为2626.63万元，经预算调整，本年收入预算为2731.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12.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00万元。本年支出268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4.84万元，项目支出546.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15%。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规范编制2022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且全面。根据《海珠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动态监控，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对财政资金使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分，等级为“优”。从评

价情况来看，部门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因项目支出执行率、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仍有优化空间，酌情扣减自评分值。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378.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琶洲地区区域评估经费”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8.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从项目入库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立个性化绩效指标，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绩效指标，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执法综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17万元，执行数为8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全区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突出重点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统筹推进重点工作，扎实开展重点整治，紧盯重点风险隐患，狠抓危化品安全监管，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加强街道安监队伍建设和培训；做好“五进”

宣传培训，继续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

“三防设备和物资储备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52 万元，执行数为 3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强化我区基层防汛物资储备以及三防应急抢险能力，做好区三防仓库防汛物资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拉得出、用得上。

“总值班室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8 万元，执行数为 1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对区属各单位值班工作检查，收集汇总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情况，安排区一级班子领导双休日值班工作，做好海珠区应急综合应用系统维护工作，全面提升我区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水平。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党建引领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第十三届党代会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宣讲。二是强化理论学习，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中心组理论学习、“第一议题”等理论学习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支部学习日活动，共计 60 余次。三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警示教育，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党组议题，全年召开 2 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和分析全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组织全员开展意识形

态、保密工作培训，全力做好巡查整改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先锋模范作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累计组织支援官洲街道、隔离酒店、疫苗接种专班、国际健康驿站和区转运专班工作人员 350 余人次，组织开展琶洲会展方舱建造项目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海珠“10·22”疫情期间，全局所有人员共 60 人分别支援康鹭片区第 6 网格、第 9 网格及瑞康大厦、赤岗片区、方舱医院、通信保障专班、转运专班等疫情防控点，衣不解带、兵不卸甲奋战 40 余日；同时发动热心企业捐赠市值近 20 万元的“复合纳米银”消毒液等抗疫设施和物资，送至凤阳街康鹭片区、江海街大塘片区和官洲街赤沙片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助力科技抗疫。五是编制《海珠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 6 项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 6 大能力，大力推进应急管理 5 项重点工程建设。

2.强化党的二十大特别防护期安全防范工作。一是持续抓好每日一调度工作。9 月 11 日起，我局专门成立工作专班统筹调度工作，对市领导每晚调度提出的工作要求，由值班区领导组织研究部署，工作专班连夜整理要点、分解任务并连夜发至各责任单位，第二天跟踪督办，抓好信息报送和情况反馈，确保工作闭环落实；累计分解任务 62 项、发出任务分工表 29 份和督办函 19 份，上报材料 32 份、报表 61 份。二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针对特别防护期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

开会议研究安全防范工作、对安全生产作出指示批示，我局迅速贯彻落实、细化任务措施，制定了“百日攻坚”行动、中秋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工作方案，并会同消防部门制定了“十大”消防安全隐患重点区域（场所）专项整治方案。三是每天开展督导检查 and 排名通报。特别防护期间，我局处级领导和执法人员全部下沉街道，每天对各部门、各街道开展督查，重点检查领导带队、检查企业、隐患整改等情况。每天通报排名靠后的单位，并致电相关单位主要领导督促落实，特别防护期间，我区巡查量、隐患整改量均位居全市前列。

3.统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海珠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及工作措施清单》，推动各部门、各街道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压实党政领导及部门、街道安全责任。二是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牵头召开全区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3 次，提请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书记专题会等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11 次，制定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组织相关部门、街道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并开展年度责任制考评。三是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推动落实硬性指标 43 项、总结推广制度性成果 10 项，推动各有关部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自建房安全整治等专项行动。四是大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成立大督查实体化专班，由安委办领导带队开展督

查，共督查有关部门和街道 33 个，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 370 余项，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124 项；全区大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1436 人次，检查企业 22279 家次，责令整改隐患 21141 项，各项检查数全市领先。

4.全力守牢危化品和工贸行业安全基本盘。一是制定印发了《海珠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危化品专题会议，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和宣传，严密推进危化品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专项联合检查，检查企业 552 家次，立案查处 3 宗，停业整顿企业 1 家，约谈企业 5 家。二是组织辖内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落实全员责任制专题培训会议，深入开展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聘请安全专家对辖内涉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的工贸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风险排查，共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333 项，立案查处 2 宗。三是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效率，将审批时限由 8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共依法办理危化品企业经营许可 95 家，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5 家。四是持续推广安全生产责任险，目前共推进投保 1226 家，已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83.3%。

5.持续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一是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全区共巡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10748 家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176 宗，处罚金额 1203.2 万元，同比增长 128%。二是提高基层执法水平，建立“业务指导员”制度，派出业务骨干面

对面、手把手指导街道安监队员开展执法，对街道委托执法工作开展全面评估，各街道普通程序委托执法案件宗数同比上升36.8%。三是依法依规对年内9起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事故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16家次。四是落实落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出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处罚案件零复议、零上诉，上报行政执法典型案例6宗。

6.全面提升全区应急管理能力水平。一是健全调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委员会第一主任由区委书记兼任，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长兼任，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领导协调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二是强化应急值守，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接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653宗次，抽查全区18个街道值班值守情况88次，应答率达98%，顺利完成了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省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段的应急保障任务。三是规范信息报送，严格落实“3个第一时间”规定，共处理各类应急管理工作信息1745条，办理区领导批示82条，编印《值班要情快报》《应急管理工作动态》等共90期。四是强化科技保障，增配30台800M集群共网对讲机，完成区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整体升级，全面推进落实“省、市、区、街、村（居）”五级互联互通，全区18个街道267个居委实现100%贯通。五是提升演练水平，组织、指导各类应急演练182场次，全区逾10000人次参与，其中6月24日举行的地铁

在建工地极端天气综合应急演练，共计 100 余人参加，演练全过程流畅逼真、贴近实战，受到观摩领导、专家的充分肯定，多家媒体采访报道。

7.进一步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一是扎实开展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共计调查承灾体调查数据 607 条，减灾能力调查数据 1793 条(包含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数据 1447 条)，历史灾害数据 719 条；开展暴雨、气象干旱、台风、高温、低温、风雹和雷电等 8 类气象灾害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顺利在琶洲西区、琶洲中一区、琶洲中二区实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作。二是制定印发《海珠区极端暴雨台风防御工作方案》，在极端强降雨和台风期间，提级响应、提级指挥，34 名区领导进驻挂点联系街道靠前指挥、督导检查；285 名部门和街道领导下沉到一线、督促落实，统筹抓好“测、报、防、抗、救、援”各环节工作，把防台防汛责任压实到人到岗。三是圆满完成天文大潮及北江洪峰过境安全防御工作，及时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预置专业抢险队伍 58 支、972 人，指挥督促水务部门和各街道提前落实珠江堤岸防洪挡板全部安装和河涌预腾空，加强地下车库防洪防涝工作，出动巡查人员 1483 人次，排查珠江堤岸、危房、低洼易涝点 454 处，落实隐患整改 54 项。

8.深入开展应急安全“五进”宣传教育。一是大力开展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联合区教育局开展“安全伴我行”绘画和短视频创作比赛，

激发学生学习安全知识内生动力，共收到绘画作品 70 幅、短视频作品 16 个；印制新《安全生产法》及安责险法律宣传普及海报 3500 张，在街道社区进行全覆盖宣传。二是组织开展以“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为主题的防灾减灾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累计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36 场次，活动覆盖面人数达 25 万余人，营造了全社会积极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三是积极发布应急管理工作动态，在门户网站登载工作动态信息 150 余条，在中国安全生产网、广东应急管理杂志网、广州日报网等新媒体刊载信息文章 8 篇。四是局主要领导录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努力推进海珠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视频，列入区委党校 2022 年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处级干部进修班课程。五是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聘请第三方公司制作“电动自行车防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监管“三管三必须原则”动漫视频，强化社会面安全宣传。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如部分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不够深入全面，监督力度不足，缺乏根据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果进行进度监控。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做好预算执行动态分析，完善预

算执行分析机制，强化资金使用部门主体意识，对照年度工作安排提前做好支出计划，提前部署和组织重点项目支出，落实经费支付时间节点，提高经费支付率；二是落实项目绩效监控运行，监督业务科室项目经费使用序时进度，定时通报项目支出进度，监督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统计各绩效指标的完成值，并测算目标预计完成情况，压减序时进度不达标的科室经费，调剂经费至有需求的科室。